

100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 免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區研新三路四號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102會議室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94,071,50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0,070,000 股之97%。

代理：理仁法律事務所許嘉容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主席：焦佑鈞 記錄：范祥雲

宣佈閉會：截至上午九時止,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185,071,019 股, 已逾法定數額, 經主席依法宣佈閉會。

報告事項：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三、其他報告事項；(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報告如下；(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數標準；(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並無廢棄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 於本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提案情事, 特此報告。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選董監事, 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28條及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請多開附件。三、上項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於99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後, 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27,478,749元, 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二、本案經99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暨選舉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負責興櫃證書審查準則, 要求發行人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內「應承諾修正公司章程將繳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以維護股東適當表示意見之權利。」二、擬新修本公司章程內容：本公司股票繳銷公開發行時, 應提股東會議決。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案經99年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 核議。 股東戶號1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發言摘要, 這個新增的條文與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性質重複, 無必要通過此案, 並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 無異議不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可分配盈餘中, 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0,014,000元,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001,400股; 提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43,082,969元,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483,000股(依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每股淨值12.3695元為計算基礎), 以上合計發行新股7,484,400股, 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轉增資, 用於擴充業務暨研發產品之需求。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部份, 係依股除權基準日, 扣除依法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持有之股東, 按其持有股份之比例, 每配發配發20股, 配發不滿1股之時零股, 得由股東於除權停止過戶期間, 辦理自行併湊或整股之登記, 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1股之時零股, 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 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三、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四、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20,070,000股, 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7,484,400股普通股後股本將為207,554,400股, 實收資本額將為2,075,544,000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主管機關核准後, 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董事長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變更時, 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依」公司法第209條, 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 並取得其許可」。補充說明事項：本屆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二)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董事長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凌耀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之類比IC設計」,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三) 徐英士董事長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銷售」,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軟件之維修、測試」,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體服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開發業」,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體服務」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新 晉董事長兼任：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五)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董事長兼任：Diodes Incorporated 總裁、執行長及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LEDing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LED 包裝」,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RAE System 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環氧樹脂製品、電源供應器及散熱器之研發製造」,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六) 魏啟林董事長兼任：佳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整合設計與製造」,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薄層電晶體顯示器使用之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電源模組」,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電視、筆用及數位消費電子產品製造」,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七) 程有成董事長兼任：凌耀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之類比IC設計」,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八) 洪裕鈞獨立董事兼任：愛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性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該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子及電子元件業務」,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九) 黃峻標獨立董事兼任：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優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 屬本公司之營業範圍。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監事, 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 原任期為07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止, 為配合未來上市中規辦理, 選任獨立董監事, 擬提前全面改選董監事。現任董監及監察人於新任董監事及監察人選任後解任。二、本次選舉擬選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9席(包括獨立董監3席), 監察人3席, 新任董監及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決議選任之日起三年。三、本公司獨立董監之選任：應按候選人提名制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 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經99年3月11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監候補人陳聖德、黃峻標、洪裕鈞三人, 依選入資料請參閱選舉手續冊附件第28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部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董監選舉：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	240,062,721 權
2	徐英士	180,652,722 權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新 晉	179,062,721 權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克修	177,062,722 權
J10019****	魏啟林	177,097,884 權
A10279****	程有成	177,082,656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0426****	陳聖德	177,073,962 權
AC0109****	洪裕鈞	177,071,064 權
M12011****	黃峻標	177,062,721 權

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734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于鴻祺	185,077,584 權
E10128****	許維賢	185,069,610 權
S10046****	孟昭明	185,065,863 權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點五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錄影記錄為準)

【附件】

民國九十八年度地益(註) 427,478,749 減：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2,747,875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384,730,874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384,730,87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 元) 340,119,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40,014,000 分配項目合計 380,133,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597,874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779,353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43,082,969 配發董事監察酬勞 7,694,617

*發行股數係以民國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2.3695 元為計算基礎, 員工股票紅利 3,483 仟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敬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營業報告書

2009 年全球景氣普遍低迷, 終端產品消費市場亦趨於保守, 為因應此波景氣谷底及金融風暴, 本公司於 2009 年致力於開發新市場、流程改進與成本控制。經核算 2009 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69 億 5 仟 1 佰萬元, 較稅後純益新台幣 4 億 2 仟 7 佰萬元, 每股純益新台幣 1.74 元。回顧 2009 年, 本公司三大事業主軸：消費電子 IC 產品、電腦 IC 產品及晶圓代工事業, 重要之新產品及技術如下：一、消費電子 IC 產品事業於產品開發上有許多重要突破, 包括取得 ARM® Cortex™-M0 之授權後, 於 6 個月內開發出 Flash-based 32 位元 MCU NUC100 系列; 變換為達控制的 8 位元微控制器設計方案-A70E875、其內建 PMM、低功耗(CPA)及比較器(CMP)等功能。可簡化電路設計, 節省 PCB 板的空间, 縮小應用產品體積; FSLCD 顯示 IC 可提供 TFT LCD 更高性能比彩色顯示器。以上各項突破, 皆有助於客戶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並節省相關生產成本。二、電腦 IC 產品事業於 2009 年充分展現出團隊的堅強研發及銷售實力, 成功開發業界第一顆主機板 ERP 的解決方案。ErP(Lot 6) 節能 IC 控制器(NCT3016V), 使主機板在 S5 的待機電源降至 10mW 以下, 而整體的系統耗電量, 完全符合歐盟 2010 年與 2013 年的規範。三、晶圓代工事業致力於提升生產及製造之競爭力, 已成功降低光罩數、cycle time 及製造成本; 具體的成績包括 scribe line 降低至 60 um 並縮小 chip 尺寸; Hall sensor、電源保護、ESD、電源管理 IC 等產品已陸續由同業廠商轉移至本廠投片。目前亦針對客戶需求陸續開發各式製程, 提供 0.35um 至 0.5um 及可達 700 伏特的高壓製程晶圓代工服務。

展望 2010 年, 環顧外界的環境, 整體景氣仍充滿不確定性, 為因應此一挑戰,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外圍的變化, 以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市場。同時, 在事業經營上, 本公司將致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加強系統應用與軟體技術開發, 強化時產中心之「技術研發」與「客戶服務」, 以求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優勢之解決方案。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胡敏慧 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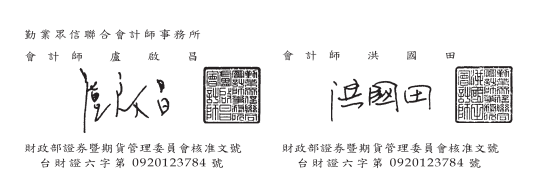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 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45 仟元, 占資產總額之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237 仟元, 占稅前淨利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師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啟昌 會計師 洪國田 敬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 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 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啟昌 會計師 洪國田 敬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 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 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 有關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 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45 仟元, 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5,237 仟元, 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啟昌 會計師 洪國田 敬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盧啟昌會計師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 及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 經本監察人審查, 認為尚不符, 爰依證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報請檢察。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唐來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繳銷公開發行時, 應提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負責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辦理。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負責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辦理
第三十條：無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新增第三次修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d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d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八年度' and '九十七年度' for income statement item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股本',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equity and reserves.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設立股本',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or equity and reserv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八年度' and '九十七年度' for cash flow item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七年度' for non-curr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es items like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徐英士

會計主管：賴敏慧